(上接B69版)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杨君 谢璁 郦琪琪
项目协办人:季潇彤 王烁 刘笑辰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季 诺
经办律师:
邱天元 武 成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履约保证金已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证明;

3、《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4、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5、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6、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

8、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9、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及股票账户信息;

10、收购人就要约收购做出的相关决定;

11、交易进程备忘录;

12、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3、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4、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查阅地点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7588号

电话:021-37596575

传真:021-57436020

收购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丐腾
年 月 日

附表

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上海亚虹	股票代码	603159
收购人名称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上海市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1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2家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 退市 □ 其他(请注明)		
要约类型(可多选)	全面要约 □ 部分要约 √ 主动要约 √ 强制要约 □ 初始要约 √ 竞争要约 □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数量:14,294,000 比例:10.21%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 √ 否 □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 证券对价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要约收购已取得目前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收购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丐腾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受要约申报编号:770012

●申报简称:亚虹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21.43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14,294,000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21%。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收购人全称: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飞科投资")发来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就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作出申报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上海亚虹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159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4,294,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0.21%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价格:21.43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2026年9月16日,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飞科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合计持有的上海亚虹41,9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9%),转让价格为21.43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21.43元/股。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海亚虹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1.16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21.43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也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要约有效期: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11、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70012

2、申报简称:亚虹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

若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要约收购期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东要约申报的价格或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调整,原预受要约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

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4,294,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4,294,00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4,294,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上海亚虹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7596575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飞科投资")。基于对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上海亚虹")价值及其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飞科投资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6年9月16日,飞科投资与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谢亚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亚虹合计41,9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宁生集团转让18,186,000股,谢亚明先生转让21,840,000股,谢悦先生转让1,96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需以飞科投资协议受让宁生集团、谢亚明先生和谢悦先生持有的上海亚虹41,9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9%)事项完成为前提。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飞科投资协议受让上海亚虹29.99%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要约收购为飞科投资向除其自身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每股21.43元/股的价格通过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14,29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21%)。

●根据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先生签署的《预受要约协议》,宁生集团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7,979,1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0%)及谢亚明先生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6,314,8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预受要约方不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上海亚虹56,2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20%。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亚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海亚虹的上市地位。

●本次要约收购预计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06,320,420.00元。收购人已将61,28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7日、2026年12月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飞科投资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丐腾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958679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	李丐腾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2-18至2041-02-17
股东情况	李丐腾持股98.00%,陈玉凤持股2.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1幢7楼
联系电话	021-33736887

2、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飞科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飞科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3,560.00	80.99%	智能时尚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2	上海越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3	上海卡普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4	味味亲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0	100.00%	食品研发、制造、销售
5	芜湖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生物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6	浙江聚能方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及咨询等
7	浙江飞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及咨询等
8	昊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80.00%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9	上海飞科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经营等
10	上海昊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55.00%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经营等

4、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丐腾除控制飞科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5、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飞科投资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的相关事宜。

(2)飞科投资协议受让上海亚虹29.99%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飞科投资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推动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和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未来12个月内或后续收购人拟继续以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上海亚虹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3159.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要约收购价格	21.43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4,294,000股
占上海亚虹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10.21%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2026年9月16日,飞科投资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亚虹合计41,9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宁生集团转让18,186,000股,谢亚明转让21,840,000股,谢悦转让1,96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需以飞科投资协议受让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持有的上海亚虹41,9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9%)事项完成为前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科投资协议受让上海亚虹29.99%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2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1%,要约收购价格为21.43元/股。

2026年9月16日,宁生集团、谢亚明与飞科投资已签署《预受要约协议》,宁生集团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7,979,1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0%)及谢亚明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6,314,8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预受要约方不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4,294,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4,294,00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4,294,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上海亚虹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上海亚虹56,2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20%。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亚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海亚虹的上市地位。

(五)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1.43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2026年9月16日,飞科投资与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飞科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宁生集团、谢亚明和谢悦合计持有的上海亚虹41,98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9%),转让价格为21.43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21.43元/股。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海亚虹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1.16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21.43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也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1.43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06,320,420.00元。收购人已于2026年9月14日,将61,280,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并购银团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之"二、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有关声明"。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七)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1、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公开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3,162,110	45.7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05,762,613	29.0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12,269	1.03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356,756	0.3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50,178	0.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9,242	0.24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412,966	0.2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49,690	0.1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7,309	0.1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15,800	0.14

注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注2: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A股股份10,441,768股,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6年11月11日,该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0,441,7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0.30%。

注3: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所持377,683,000股H股股份亦在中央结算登记。上表已将江铜集团所持H股股份从中央结算所代理股份中剔除,若将江铜集团所持H股股份包含在内,中央结算实际所代理股份合计为1,383,445,61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约39.95%。

注4:江铜集团于2026年4月9日完成发行规模50亿元的可交换债券。江铜集团于2026年3月25日将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169,000,000股划转至"江铜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6江铜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江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1,414,162,110股,持股比例为40.84%,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169,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88%,合计总持股45.72%。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1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6,由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32.48万股~887.4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05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价格上限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74,689股(含),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34元/股(含),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经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	-	-	-	-	-
	H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2,064,805,637	59.63	2,059,480,824	59.48	2,055,930,948	59.37
	H股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库存股		10,441,768	0.30	10,441,768	0.30	10,441,768	0.30
其中:此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A股)		0	0	5,324,813	0.15	8,874,689	0.26
股份总数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注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2024年5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10,441,768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由公司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周少兵先生。

2026年11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05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2	江西铜业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股东登记方法

(1)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A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应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2: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公司办公大楼三层)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330096

邮箱:jccl@jxcc.com

联系电话:0791-82710562

联系人:左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时间半天;

(二)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债券代码:242471、242472、113070、244932、244933
债券简称:25渝水01、25渝水02、渝水转债、26渝水01、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4,444,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84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小军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1,660,901	99.9347	2,659,500	0.0623	124,400	0.003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刘枳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票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和数量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